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
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6 元/股（含）。按照
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38,160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9,066,7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1%，最高成交价为 9.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0 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 74,798,640 元（不含交
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